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宝环渭函〔2025〕48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关于宝鸡天浩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钢零件表 面处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天浩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宝鸡天浩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钢零件表
面处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
悉，经我局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宝鸡市渭滨区巨福路37号，陕西省姜谭经
济技术开发区秦成集团院内3号厂房。项目拟投资80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8.2万元，占总投资的10.25%。项目建设的主要内
容有：在原租赁标准化厂房内，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新增一条
自动喷砂+自动喷漆烘干一体化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
备及设施，预计该扩建生产线可增加年处理1000吨自动喷漆钢
零件的生产能力。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
的要求后，该项目所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
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技改内容。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认真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原则，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先进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按照《渭滨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要求严格落实环保绩效引领性指标。项目喷砂工序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集气管路送入1套脉冲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2)（依托原有）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原有）排放；自动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依托原有）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表面涂装的相关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喷漆枪头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四)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敏感保护目标周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和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妥善收集、暂存。项目产生的废砂、除尘灰等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漆桶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原厂家进行回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性漆漆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相关台账、制度、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需严格规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监测管理制度。从保护环境角度制定完善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档案，编制应急预案，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建设，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宝鸡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四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市综合执法支队四大队、 档（二）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2025年6月27日印发

共印6份